

# 104 學年度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招考轉學生簡章

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貳、招考年級、名額：

普通科二年級第一類組（社會組）12 名、第二類組加第三類組（自然組）24 名，合計 36 名。

參、報名資格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修畢一年級課程之學生或在學之一年級學生。

肆、報名

一、時間：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5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09:00~12:00**。

二、地點：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萃英樓二樓會議室  
電話：(04)22021521 轉 123

三、程序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乙式 2 張(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委託報名請填具委託書。

(三)繳驗證件 (※未帶正本者恕不受理，影印本請自備，現場不提供影印)

下列各項證件，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備查：

(1)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2)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四)檢查報名表

報名表內各欄須用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清楚，家長務必簽章。

(五)繳納報名費

1. 報名費每人 800 元 (含成績單寄發郵資)。

2.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由本校首頁佈告欄下載使用 (恕不郵寄)。

下載網址：<http://www.tcssh.tc.edu.tw/>

(六)領取准考證。

## 伍、考試

### 一、科目及時間：

104 年 6 月 6 日	科目 類組	上 午			下 午		
		🕒9:10	🕒9:20   🕒10:30	🕒10:50   🕒12:00	🕒13:10	🕒13:20   🕒14:30	🕒14:50   🕒16:00
	第一類組 (社會組)	預備	數學	英文	預備	國文	史地 (歷史+地理)
第二、三類組 (自然組)	預備	數學	英文	預備	國文	理化 (物理+化學)	

二、地點：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詳細試場位置將於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網路公佈欄。

三、考試範圍：不限定版本，均以現行課程綱要為命題範圍。

考試科目	範圍
國文	第一冊、第二冊
英文	第一冊、第二冊
數學	第一冊、第二冊
史地	歷史 第一冊、第二冊 地理 第一冊、第二冊
理化	基礎物理(一) 基礎化學(一)

四、成績計算：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理化滿分皆為 100 分。

## 陸、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成績公告：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15: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網路公佈欄。

二、申請複查時間：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9:00~11:30。

三、申請方式：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單並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試務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如經申請成績複查後，達到入選成績標準者，以外加增額入選。

## 柒、錄取與放榜

- 一、考試成績評定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最低錄取標準，依總分由高至低排序，擇優錄取，第一類組（社會組）錄取 12 名，得列備取最多 5 名；第二、三類組（自然組）錄取 24 名，得列備取最多 10 名。若未達招生委員會審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超額比序：若考生因總分相同，致使達最低標準人數大於錄取人數時，依下列規則作超額篩選。
  1. 第一類組（社會組）由高至低依序比較：國文、英文、數學、史地。
  2. 第二、三類組（自然組）由高至低依序比較：數學與理化總和、英文、國文。
- 三、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於本校首頁網路佈告欄公布錄取名單。

## 捌、報到

- 一、報到時間：10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09:00-16:00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二、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到，報到時應攜帶錄取通知書、錄取學生之國民身分證與證件照光碟，委託他人者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  
於 7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前繳交原就讀學校開立之轉學證明書正本。
- 三、若未依相關時程辦理報到，視為放棄資格，將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

## 附則：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0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本校重補修課程於暑假 7 月中旬到 8 月份實施，轉學考錄取生若有必修學分尚未修習者，應進行補修，如不能配合，以致影響畢業資格時，需自行負責。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5 條規定『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3.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招生對象全程均需就讀國內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一經轉學即喪失繁星推薦之資格。